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紹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514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27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邱紹婷因犯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41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4月25日確定，113年4月2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盜版品（仿冒Hello Kitty模具）4個及盜版品（仿冒哆啦a夢模具）6個（詳112年度偵字第5141號卷第87頁，112年度保管字第1127號扣押物品清單），係仿冒商標之商品，屬專科沒收之物；又扣案之不法所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贓款（詳112年度偵字第5141號卷第101頁，112年度保管字第1128號扣押物品清單），係被告所有且屬犯罪所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被告邱紹婷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01 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3月2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5141號為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嗣於113年4月2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
03 情，有該緩起訴處分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
04 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參。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05 物，均係本案侵害商標權之物，有扣押物品相片與商標番定
06 號對照表、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仿冒商品鑑價報
07 告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萬國法律事務
08 所出具之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
09 定報告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萬國法律事務
10 所出具之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等附卷可稽（見112年
11 度偵字第5141號卷第27至33、85至86、93至95、97至99、11
12 3至126頁），爰均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
13 定，單獨宣告沒收。另扣案之現金1,000元，係被告因本案
14 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亦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11
15 2年度偵字第5141號卷第80頁），並有扣押物品清單、臺中
16 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存卷可參，自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從而，本
18 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
20 條，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曾靖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1	仿冒Hello Kitty模具	4個

(續上頁)

01

2	仿冒哆啦a夢模具	6個
---	----------	----